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Values: 13,584,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王爱国, 普鲁尼资本,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山东省阿利托托信托有限公司, etc.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39.05%,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4.16%,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2.29%,主要系预付采购原料减少所致;
4.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61.03%,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所致;
5.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33.58%,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产品销售大幅增长、相应的采购增加所致;
6.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34.91%,主要系预收款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52.86%,主要系预收款减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120.00%,主要系长期贷款转入所致;
9.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长期贷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0.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309.60%,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5.37%,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81.78%,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3.48%,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76%,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02%,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7.24%,主要系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7.48%,主要系利润增加和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4.75%,主要系产品销售增长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24%,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8.53%,主要系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18QDA0253号),截至2018年4月25日止,公司投入“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030.6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建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建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监事会的领导,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化和规范化,经监事会成员的讨论,一致同意推荐李建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李建功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进入公司至今,在国恩股份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国恩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持有公司股份594,12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李建功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进入公司至今,在国恩股份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国恩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持有公司股份594,12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李建功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进入公司至今,在国恩股份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国恩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持有公司股份594,12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李建功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进入公司至今,在国恩股份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国恩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持有公司股份594,12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李建功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进入公司至今,在国恩股份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国恩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持有公司股份594,12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